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内容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1,490.04	103,650.29	432.07						
营业利润	46,298.37	-20,406.8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6,384.72	-20,475.2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59.28	-16,954.6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01.05	-19,942.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0.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4%	-12.43%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4,456.25	425,605.71	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92,742.36	127,961.29	126.72						
股本	44,293.48	33,220.11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61	3.85	71.69						

序号		股票代码	行业名称	证券代码
1	四川祥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项目	成都绿色药物产业证 券项目	四川省商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川商股份”）	0200004614

证券代码: 688222 证券简称: 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 2022-00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Jumbo Kindness Limited (巨慈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Jumbo Kindness Limited (巨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巨慈有限”)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916,943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
- 减持股份方式 巨慈有限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竞价方式减持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成都股份转让公司(公告编号:2021-004)巨慈有限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拟减持 4,066,8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共交易 3 笔,交易日期、交易数量、交易价格、股份总比例 1% (拟减持 2022 年 2 月 17 日减持),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拟减持 2022 年 2 月 17 日减持),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巨慈有限出具的《公

证券代码：603779 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前期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股东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葡萄酒”或“公司”）股东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27,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尚未完成。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杨光第	894,110 股	6.05%	10.737982%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0 股	0.00%	10.737982%

公司于 2019 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 4.5 股/每股，杨光第、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81,367 股，转增后，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27,982 股。

上述减持计划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原因	一致行动人
杨光第、杨光第先生持有威龙葡萄酒 93.96% 的股份，由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04% 的股份，上述公司均为威龙葡萄酒的实际控制人。	杨光第、杨光第先生

第一组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光第	20,127,982	6.05%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25,000	1.96%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31%
合计	31,002,982	9.3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于原因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 603716		证券简称: 冀力医疗		公告编号: 2022-011						
债券代码: 133601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案件内容概述: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原告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涉案的金额: 一起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433.10 万元 二、案件涉及上市公司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准许原告撤诉,会对公司本期盈利和前期盈利产生不良影响。 三、本案公司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华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医药”)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及塞力医疗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签订的采购合同,华鲁医药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和解,3 起诉讼、案件分别于(2021)鲁0102民初128号、(2021)鲁0102民初912号、(2021)鲁0102民初92号,诉讼的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336		证券简称: 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 2022-011						
债券代码: 113565		债券简称: 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案件内容概述: 2022.06.0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1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665,800 股,占其持有股份 49.18%;占公司总股本 42.72%。 ▲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689,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54%。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0,8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49.09%。公司总股本的 24.8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关于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质押权人(是/否)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到期回购日期	延期回购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元)	质押融资利率	质押融资期限
黄俊辉	是	22,641,500	否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宏信证券	11.07%	5.11%	1 年,从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注:2020 年 2 月 20 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持有公司 11,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净利润同比增长，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其中高溢价产品因客户订单需求上升，销量及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同时报告期公司2021年产能利用率、产量显著提升，规模效应显著带来降本增效；且公司加强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有效地控制原材料成本，盈利能力提升。

(二)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金额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	551,490.04	103,650.29	437,839.75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正积极开拓新渠道大幅增长；同时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公司毛利率提升
营业毛利	46,298.37	-20,406.84	不适用	
净利润总额	46,384.72	-20,475.2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9.28	-16,954.6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01.05	-19,421.06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著带来降本增效；同时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著带来降本增效；同时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著带来降本增效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4%	-12.43%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金额	主要变动原因
总资产	664,456.25	425,605.71	56.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且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2,742.36	127,961.29	128.7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且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6.61	3.85	71.69	
股本	41,293.48	33,220.11	33.33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本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华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上海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或甲方内江分公司；
丙方：中德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交易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账号为“02000646164”，截至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5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年产2,000吨医药中间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存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存放于银行时，乙方应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对甲方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与通知。甲方存在或将存在违规使用方式导致专户资金不能得到足额保障、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方式使用专户资金直接取走资金。

三、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人员。

五、甲方应当在乙方开立专户后严格执行《募集办法》《上市交易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事项进行严格支配，持续保持专户独立。

六、甲方用以采购原材料、支付费用以及支付其其他款项，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的调查与核实。
七、甲方应当至少每年度向乙方申请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八、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景——田斌——可以就相关工作在任何时间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有关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需有关方面的资料。

九、保荐代表人或乙方之外的甲方有关人员有相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资料时有相关证明时应出具具有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十、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出具虚假资料、隐瞒、完整的个人资料和信息、或者甲方违约行为的，应当向担保各方作出赔偿。

十一、甲方每次1次或12次以内累计支付给乙方支付的金额超过5000元未达到甲方募集资金总额1%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所支付金额的20%的手续费，甲方应当及时以此传真及/或邮递方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合法的支出单据。

十二、甲方若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取得相应的书面通知并及时通知乙方，同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将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联系甲方。如甲方未通知乙方，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三、乙方有权在甲方每次支付时审核账单，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但未配合甲方调查专户情形时，有权随时抽查甲方专户。

十四、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核查义务，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留档备查。

十五、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合同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按法律程序予以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届满，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最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3,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前股份来源
JUMBO KINNESS LIMITED	5%以下股东	15,918,943	3.97%	IPO 前取得-15,918,943 股

二、减持主体是否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前股份 数量(股)	当前前 持股比例
JUMBO KINNESS LIMITED	2,003,400	0.5%	2021/11/9 -2022/2/7	集中竞价 24.107 -24.15	48,307,332	未完成; 2,003,400	13,915,543	3.4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披露减持股份数量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减持时间过半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筹划或增持等重大事项
□是√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杨光龙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条件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杨光龙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完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行规范履行。

2、杨光龙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否

(二)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告(公编号:2021-099)。

二、诉讼案件判决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三份《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鲁0104 民初 9125 号《民事裁定书》:

1、准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案件受理费 35,288 元,减半收取 17,644 元,由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二)2021)鲁0104 民初 9126 号《民事裁定书》:

1、准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案件受理费 34,250 元,减半收取 17,125 元,由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三)2021)鲁0104 民初 9127 号《民事裁定书》:

1、准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案件受理费 47,760 元,减半收取 23,880 元,由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以上三起诉讼案件本期期间内均无回款。

本次三起诉讼案件已由原告华润医药申请撤诉并经法院依法裁定,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损益产生影响。

除了本次公司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部分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1年2月19日到2021年5月8日,占公司期末总股本的1.00%,回购金额为17,255,000.00元,2021年2月19日至2月19日,黄辉强先生将前述质押式质押期限延长至2022年2月19日。2021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及股份变动,质押股份数量为22,431,500股。

2、公司股权质押未使用自有资金或资产运营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黄辉强	202,647,308	46.19	99,665,800	49.18	22.72	0	0	0	0	0	0
郑佑文	19,042,193	4.34	9,165,000	48.13	2.09	0	0	0	0	0	0
合计	212,689,501	50.54	108,830,800	49.09	24.81	0	0	0	0	0	0

注：因涉及五人原因导致数据在权威数据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辉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旭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66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4%。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8,830,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1%。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安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编号：临 2021-142）、《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公司收到《问询函一》及《问询函二》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一》涉及内容尚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延迟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工作；为便于向投资者更真实、完整、客观地介绍公司各项工作及《问询函一》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将继续积极沟通推进问询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文天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688321 证券简称: 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 2022-01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基本情况

投资基本信息: 成都安国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工商登记名称待定)，简称“医药基金”

投资领域及目标: 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临床价值的大分子创新药、生物治疗创新药、细胞治疗创新药、基因治疗创新药、医疗器械创新药等目标企业

基金规模: 医药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医药基金认缴出资规模 50% 的出资人合计认缴出资总额 15,000 万元，其中安国生物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出资期限: 医药基金的出资期限分为 4 个专项子项目: 第一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微芯有限”) 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 合计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

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一) 医药基金主要投资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投资方案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及预期的风险; 且医药基金作为医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需承担其他有限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在基金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对外投资，成都微芯医药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独立席位，可以参与医药基金的决策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投资决策执行的监督管控，并在公司现有风控控制体系基础上，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

注医药基金的审批决策流程，注意投资风险。

、合作投资模式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出资主体自身在行业项目研判等方面的专业化优势,促进投资资源共享整合,深入各方合作,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协议约定的主体如下: 甲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简称“安信乾宏” 乙方: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简称“成都微芯”) 丙方:成都锦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成都锦城一号” 丁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戊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具体情况如下,各方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作为附件。 公司未参与其他股权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义务。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名称:安信乾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认缴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广雄 4.基金备案编号:安信乾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CI1000000000 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证券资产,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私募基金管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且与各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医药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万元)
1	安信乾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000	20%	
2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33%	
3	成都锦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	

证券代码:601789 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波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2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前期并发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前期发生的诉讼情况、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发现向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四）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2-00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东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渤海产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渤海产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490,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认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海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5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

●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结果：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自该公告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2,857,69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收到渤海证券通知，渤海公司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006,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1.98%。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证券代码: 600518
债券代码: 121254
债券代码: 143730
债券代码: 143842
优先股代码: 360006

证券简称: *ST 康美
债券简称: 15 康美 01
债券简称: 18 康美 01
债券简称: 18 康美 04
优先股简称: 康美优先 1

编号: 临 2022-02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大公告披露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及“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规定相关决定，在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关风险警示的申请，经审核，中国证监会所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核准撤销相关风险警示的情形。

● 鉴于公司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康美”，股票代码不变。

一、股票简称、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简称: 康美、证券简称: *ST 康美；

2. 股票代码: 600518；

3. 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 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弘弘(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弘弘弘(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弘弘弘(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计划公告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的前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一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占上 市公司股份比例(%)
弘弘弘(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6— 2021.12.02	8.15	1,316,000	0.06%
大宗交易			---	---

证券代码:0020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1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游洪生先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游洪生先生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任期届满六年。

证券代码: 000498 证券简称: 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 2022-1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置真实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董

（1）费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按总实缴出资额 1.70% 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每年管理费金额=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之和 × 1.70%。

（2）支付时间：每年支付一次。

2、基金财产分配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总实缴出资额 0.3% 向成都微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基金运营费用，每年基金服务报酬金额=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之和 × 0.3%。

（2）分配时间：每年支付一次。

3、收益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之回报按照其自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收益。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到期后可分配收入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和顺序对该项项目收入进行分配：

（1）以可分配项目按照向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获取获得的总回报等其实缴出资额。

（2）以可分配收入为期间内时间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报酬计提基础，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退出（1）项累计获得分配出现现金（5 倍）的回报报酬计提基础，计算期间自（1）项分配开始之日起至其退出之日止。

（3）合伙企业收入向全体合伙人足额返还全部实缴出资额对应分配报酬计提基础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以下列顺序（a）项、（b）项之和的 20%：（a）合伙企业按本（3）项第（1）条约定的实缴出资额分配；（b）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获得的分配。

（4）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根据本 13.3.2 条约定的（b）项分配后，普通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 70%，向普通合伙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分配 30%。

（5）合伙企业收入已归全体合伙人足额返还全部实缴出资额对应分配报酬计提基础以及按 13.3.2 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超额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 14%，普通合伙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6%，其余 80% 分配给全体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4、为免疑义，合伙企业回报实现后，该部分实缴出资额即停止计算回报，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金额相应减少，其与全体合伙人议决的利润分配比例金额相应减少。

如果合伙企业收入未达上述顺序进行分配时遇到不足以支付某一项分配的，则该序之后的所有程序不再进行分配。

（b）投资资金的投入决策

1、投资决策

充分分析投资人在投资领域、产业资源导入、项目研判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医药基金主基金于其良好市场前景和临床价值较高的分子创新药、生物药方向创新药及医疗器械领域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基金投资策略，符合基金投资策略，符合基金投资策略，符合基金投资策略。

2、项目审核

医药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期限符合工商登记之日起 10 年。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3 年内（含第 3 年）退出 2 年。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基金存续期限延长 2 年或经当期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3、退出机制

项目退出方式主要方式包括：被投资标的 IPO、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c）基金收益和其他利益分配

1、上市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享有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认购或认购基金份额收益，或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获得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合作投资的主要主体不列入合并报表影响

（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三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四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五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六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七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八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九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零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零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零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零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零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零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零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零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零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一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一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一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一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一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一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一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一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一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一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二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二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二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二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二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二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二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二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二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二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三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三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三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三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三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三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三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三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三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三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四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四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四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四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四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四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四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四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四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四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五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五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五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五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五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五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五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五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五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五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六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六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六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六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六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六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六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六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六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六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七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七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七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七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七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七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七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七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七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七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八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八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八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八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八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八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八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八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八十八）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八十九）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九十）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九十一）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九十二）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九十三）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九十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九十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九十六）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一百九十七）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除 债 务 重 组、 资 产 重 组、 资 产 调 剂 和 资 产 划 转 以 外 重 大 事 项。

(四) 经 公 司 股 东 会 授 权 由 本 公 司 代 理 投 资 股 权 有 限 公 司 (简 称 “ 牛 波 投 交 ”) 通 知 确 定， 截 至 公 司 本 次 股 权 转 让 前 一 日 止 的 股 东 名 录， 不 存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股 票 上 市 流 转 的 情 况。 根 据 法 律 法 规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有 关 规 定， 公 司 本 次 股 权 转 让 不 存 在 法 律 法 规 和 公 司 章 程 所 禁 止 的 情 况，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上 市 流 转； 相 关 的 股 东 名 录 已 经 公 开 披 露， 公 司 自 公 司 股 权 转 让 前 一 日 起， 债 务 重 组、 资 产 重 组、 资 产 调 剂 和 资 产 划 转 以 外 重 大 事 项。

(五) 公 司 自 公 司 股 权 转 让 前 一 日 起， 未 发 生 任 何 可 能 对 公 司 股 价 产 生 大 影 响 的 重 大 事 项。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牛 波 投 交 公 司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公 司 股 权 转 让 交 易 决 定 动 议 期 间 未 有 在 公 司 股 票 的 转 让。

六、 重 大 事 项 公 告

公 司 董 事 会 公 告， 公 司 董 事 会 人 员 前 公 司 有 任 何 根 据 《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股 票 上 市 规 则 》 有 关 规 定 应 向 公 司 披 露 的 事 项 或 与 该 等 事 项 有 关 的 调 查、 询 问、 协 议 等， 董 事 会 亦 未 获 悉 根 据 《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股 票 上 市 规 则 》 有 关 规 定 应 向 公 司 披 露 而 未 披 露 的， 对 公 司 股 票 及 其 衍 生 种 类 价 值 能 产 生 大 影 响 的 信 息。 公 司 期 间 披 露 的 信 息 不 存 在 任 何 重 大、 不 均 衡 之 处。

七、 风 险 公 告

公 司 披 露 的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概 体 为 《 中 国 证 券 报 》、 《 上 海 证 券 报 》、 《 证 券 时 报 》、 《 证 券 日 报 》 和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上 所 开 公 告 披 露 的 信 息 均 以 在 上 述 指 定 报 刊、 网 站 披 露 的 信 息 为 准， 敬 请 大 家 查 理 披 露 披 露， 注 意 披 露 披 露。

特此 公 告。

宁波康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康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2,430,857	6.30%	IPO 前取得;292,430,857 股

本次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湖南公司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与区间届满

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 价格 区间(元/股)	减持 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当前持 股比例
上市公司	92,008,057	1.98%	2021/8/20 至 2022/2/18	集中竞价交易	4.61 至 5.48	- 454,308,094.68	已完 成	55,057,800	1.19%	

湖南公司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5,365,000 股,上表中当前所持股份为减持比例按会上次减持后所持股份信息。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 减持时间间隔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否
☒ 是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9日

示起始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二、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交易、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5.2.6条第(四)项《民事裁定书》,截至《美国药企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发布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计划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康美2021-116)。

2022年1月29日,公开披露肇阳市人出具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同日公开披露广东金桥博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国药企重整计划执行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案而引发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公司股票相应规定,因法院交易场所出具相应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相应地,该证券交易场所出具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继续维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经审计,审计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审计报告》,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被核与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公开申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核与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未公示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1月1日实施)的“5.1.1条、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开披露的该信息披露报告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投(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所有信息并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发布。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主	合计持有股份	180,962,793	7.8539%	179,646,793	7.7968%
限公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62,793	7.8539%	179,646,793	7.7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先披露，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弘此前未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的预先披露一致，和南大农安药业无关联关系。					
2、弘弘弘弘弘弘不基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弘弘弘弘弘弘（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一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公司向山东阳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置置业”)购买其开发的磊晶石中心(“磊晶石”)的房产。详见公司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划,自2019年7月1日起在指定区域每平方公里日发布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和积极督促阳置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